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

地址：413臺中縣霧峰鄉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(04) 2332-1634  
聯絡人：詹子慈  
聯絡電話：(04)97061205

受文者：  
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教中(二)字第098052370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99年寒假調整放假案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室於本(98)年7月17日教中(二)字第0980512234號函知各校：因99年農曆春節假期(起2月13日，訖2月18日)於98學年度第1學期寒假過後開始，爰99年2月11日、12日調整放假，另人事行政局如公佈99年2月19日為彈性放假，則補上班上課之時間訂於99年2月27日、3月13日、3月27日；惟如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有不同做法，本部所轄之學校亦可比照辦理。
- 二、有關99年2月11日、2月12日調整放假補行上班上課日期之選定，如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採寒假延後放假或其他方式，亦請學校務必依規定補98學年度第2學期之課務，而勿以延後9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考之方式補課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二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二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辦公室各科室

98/12/28  
17:10:16